

旅行業變更為非旅行業登記說明

一、 旅行業申請變更為非旅行業登記應檢附文件：

- (一) 旅行業變更為非旅行業登記申請書正本 1 份。
- (二) 經濟部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核定書影本各 1 份。
- (三) 股東會議事錄及董事會議事錄影本（股份有限公司應檢附）或
董事同意書（董事 1 人之股份有限公司應檢附）或
股東同意書影本（有限公司應檢附）。
- (四) 變更後公司章程及修正對照表影本 1 份。
- (五) 拆除原址所設之旅行業市招照片。
- (六) 原領取之旅行業執照(含分公司)正本或旅行業執照遺失切結書正本。
- (七) 原領取之旅行業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(含分公司)正本或繳回/註銷申請表正本。

二、 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向交通部觀光署申請變更為非旅行業登記前，請登錄旅行業管理系統將全體旅行業職員申報離職異動。
- (二) 股東臨時會議事錄內容應載明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變更、修正章程。
- (三) 董事會議事錄或董事同意書應載明解任旅行業經理人。
- (四) 股東同意書內容應載明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變更、修正章程及解任旅行業經理人。
- (五) 拆除原址之旅行業市招照片應含樓層門口、門牌、1 樓樓層指示板及外觀。
- (六) 原領旅行業執照(含分公司)如已遺失，請另填妥旅行業執照遺失切結書。
- (七) 如繳回或遺失原領取之旅行業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(含分公司)，請另填妥旅行業送件人員識別證繳回與註銷申請表。
- (八) 保證金領取前，本署倘接獲法院之強制執行命令，將依法予以扣押，該保證金即不得領取。
- (九) 為工作簡化及聯繫便利，申請書請預填聯絡人姓名、電話及公文寄送地址，如須補件將逕以電話洽辦。